

银滩信物

□ 简先宝

第一次到北海是2004年冬天。海风生硬，银滩上零星走着几个游客，像散了队的候鸟。那时的北海带着未醒的睡意，我在沙滩上站了很久，看灰蓝的海浪一遍遍吻着岸线又退回去。整个海湾用一种近乎慵懒的节奏呼吸，仿佛不曾被打扰过。

第二次是2025年国庆。火车到站，门一开，人心的热浪先涌上来——拖着行李箱的、举着自拍杆的、牵着孩子的，各地方言在空气里叮当作响。街道两旁民宿和海鲜排档密密匝匝，霓虹灯在傍晚提前亮起，把整座城映得恍恍惚惚。听说银滩这一年接待游客破了纪录，海湾用最朴素的方式养着两岸越来越多的灯火。可我站在人群里，突然觉得有些陌生——二十年，海还是那片海，岸已经不是那个岸了。

我们住进一家临海的民宿。老板四十出头，皮肤是海水浸泡过的深褐色，笑起来眼角堆满褶子。他指着角落里的几辆电瓶车说：“随便骑，只要你会。”我选了辆蓝色的，第二天清晨便骑去海边。

去看“渔夫赶海”，这词听着有诗意，实则是渔人借着退潮，

去滩涂上捡拾大海的馈赠。

我到得太早。天还是蟹壳青的颜色，潮水懒洋洋地赖在沙滩上，一点退的意思都没有。岸边聚着二三十人，有游客，也有真正的渔民。渔民不急，蹲在石阶上抽烟，火星子在晨曦里一明一灭。他们不看手表，也不翻手机里的潮汐软件。那些东西刻在他们骨头里——月亮圆到几分、风从哪个方向来、滩面上水痕退到哪条线，都替他们把时辰报得清清楚楚。这海退了二十年、三十年，退成了他们身体里的另一副脉搏。

约莫过了半小时，海水忽然像得了指令，齐刷刷往后缩。先是露出一片湿润的沙地，接着是更远处的礁石，礁石上黏着墨绿的海藻。人群骚动起来，像开了闸的水。

游客们提着塑料桶往海里冲，脚丫踩在刚退出来的沙上，凉丝丝的，软乎乎的，脚心微微下陷，沙从趾缝间涌上来，有人“哇”地叫出声来。一个穿碎花裙的小女孩捡到第一枚海螺，举过头顶喊妈妈快看，那螺壳上的螺纹在晨光里转着细碎的金色。拾贝壳的、挖海蚌的、追小螃蟹的，笑声被海风扯得七零八落。偶尔有

人从沙里刨出一只拳头大的海蚌，周围便是一片惊呼，那人把蚌捧在手里，像捧了颗夜明珠，脸上的光比太阳还亮。

而当地人完全不同。他们扛着铁锹，步子不紧不慢，眼睛像探照灯一样扫过滩面，看的不是表面，而是沙的颜色、湿度、踩下去的软硬。走到某处突然停下，一锹下去，铁锹切入沙面几乎没有声音，太熟了，熟到沙会主动让开。手腕一翻，沙里便翻出一只肥硕的蛏子，还在扭。再一锹，又是一只。他们知道蛏子爱藏在沙下两指深、有细碎贝壳渣的地方；知道蛤蜊总聚在碎石带附近，一窝一窝的；知道沙虫要往潮线更远处挖，那里沙细密，虫洞像针尖，得趴下来才看得见。这些认知不是书本给的，是海一天天教出来的。海退下去，留在滩上的，是实实在在的柴米油盐。

可站在同一片滩涂上，我却看见了两种截然不同的“海”。

游客眼里的海是风景，是螺壳上的螺纹、是海蚌的个头、是朋友圈里九张图拼出的惊喜。我们弯下腰，捡起的是“纪念品”——被海水打磨过的、可以带走的、脱离了这片滩涂仍能作为谈资的

东西。游客看滩涂看的是表面：贝壳在哪儿，螺壳好不好看，有没有值得举起来拍照的东西。我们在这片滩涂上寻找的，是一种“可携带的远方”。

而渔民眼里的海是生计。他们不惊叹贝壳的漂亮，他们读沙。一层层沙叠在一起，在他们眼里是有纵深的：头层沙湿漉漉的，底下干爽一些；沙色偏灰的地方可能有蛤蜊窝；踩下去微微发硬的那一片，底下藏着蛏子。他们看到的不是一个平面，而是一个剖面——沙的湿度、硬度、颜色、气味，每一样都在说话。一锹翻下去，蛏子在掌心扭动的那一刻，没有“哇”，只有手腕一抖把它甩进竹篓，利落得像完成一道做了半辈子的算术题。他们从海那里拿走的，是“离不开这片海岸的东西”。蛏子要当天卖掉，蛤蜊要趁新鲜下锅，海给他们的日子必须当天用完，隔夜就坏了。游客带走的是纪念，可以摆上书架；渔民带走的是日子，只能在海岸线上流动。

同一片潮水退出来的沙，有人踩出了笑声，有人踩出了日子。两种与海相处的方式在同一条潮线上并存，互不打扰，却彼此映照。笑声轻巧，可以打包带走；日子沉重，只能就地消化。游客走后，滩涂上留下一串脚印和几个塑料袋；渔民走后，沙面上只多了几道平齐的锹痕，潮水一漫，连痕迹都没了。海给两种人的东

西截然不同，而这差别不在一寸一厘的滩涂上，在弯腰的那个姿势里——游客的眼睛贴着地面找好看的；渔民的眼睛贴着地面读活着的。

这差别让我的脚步慢下来。我低头看着自己手里那枚螺旋纹贝壳，它确实精致，光滑如玉，可它对我来说到底是什么？一个证明我来过的物证。二十年前我没带走任何东西，所以海不记得我；二十年后我弯下腰，拼命想从这里拿走一点什么，好让自己不白来一趟。可渔民带走蛏子，是因为海主动退潮留下了它们；而我弯腰捡贝壳，不过是从一个它照看不周的地方，拿走了一件它从未同意给我的东西。

太阳渐渐毒了。我脱下外套搭在臂弯，兴冲冲往更远处走。那里的沙细软，退潮后留下一道道波纹，像大海按下的指纹。我在一处浅水洼里发现一只文蛤，巴掌大小，壳面泛着青灰色的光，被海水养得润润的。我蹲下去把它从沙里起出来，它在掌心里沉甸甸地一缩，是活的。那一刻我几乎想把它带回家——摆在书桌上，养在玻璃缸里，每天看一眼就能想起这片海。可走了几步忽然清醒了：淡水养不活它，几百公里外的内陆也养不活它。它只能活在这里，活在这片咸湿的海湾里。

我站在水线边，手心里的文蛤闭得紧紧的。带走它，它死；

留下它，它活。这个选择简单到不需要犹豫，但我捧着它站了好一会儿。我在想：那些渔民带走了蛏子，那是食物，是海主动退潮留下的交换。而我如果带走这只文蛤，海并没有同意。我只是趁它退潮的间隙，从一个它暂时照不到的水洼里，拿走了一个活着的、还在呼吸的东西。这算不算偷？海不会说话。它只是继续退，把更远的滩涂让出来，对岸上发生的一切不置一词。我蹲下去，把文蛤放回水洼，看它慢慢沉下去，合拢壳，带起一小股浑浊的沙雾，把自己藏进沙里。

临走那天清晨，我又独自去了那片海滩。潮正在退，赶海的人还没有来。沙滩上空无一物，昨夜涨潮把一切脚印都抹平了，干干净净的，像什么都没发生过。我沿着前一天的路线来回走了两趟，低头细看每一片沙纹——几枚新冲上来的碎贝壳，白得像碎瓷片。我蹲下来，在靠近水线的地方又找了一圈，手心沁出了汗，可沙里除了沙什么都没有。退潮的滩涂上，海水正在一寸一寸地让出领地，仿佛在说：你看，我把昨天吞进去的都还了——脚印、沙堡、挖过的坑洞，全还了。

就在准备转身离开的时候，我忽然看见了什么——水线附近，一小片沙面上有浅浅的纹路，不像海浪留下的波纹，更像是什么东西从沙下面往上拱过。我蹲下去，用手轻轻拨开表面的湿沙，

露出一角青灰色的壳。不是昨天那只，壳色稍浅一些，尺寸也小了一圈，但同属文蛤。它半埋在沙里，壳上沾着细沙，被潮水养得干干净净。我把它从沙里取出来，它在掌心里微微缩了一下——活的。不是昨天的那个，但它活着。我看了它一会儿，又把它放回水洼，比之前放得更深一些，让潮水能更快地把它带走。它沉下去，合拢壳，带起一小股沙雾，隐没在沙与水的交界处。

那一刻我忽然明白了一些什么。昨天我放回了一只文蛤，今天我又遇见了一只。不是同一只，可这有什么要紧呢？我要的不是“那只文蛤记得我”，我要的只是一个证明——证明我昨天那个微小的决定是真实的，证明我确

实把一样活的东西还给了海。今天遇见的这只，就是那个证明。它长得很像昨天那只，活得像昨天那只，被潮水推到我面前的样子，像一句温和的回答。我把那只文蛤还回了它自己的海里。而今天早晨，另一只文蛤被潮水带到了我脚边。我留下了一只文蛤的命，海让我知道它活得好好的。

火车离开北海的时候，窗外掠过一片又一片滩涂。退潮时分，滩面上散落着赶海人的身影，远远的，像画布上点下的墨痕。二十年前我对这片海什么都没有留下，所以海不记得我。二十年后我留下了一样东西——一个放生的小动作，轻得几乎不存在。海不会记住它，潮水明天就会把一切抹平。但那只文蛤活着。如

果海有记忆，大概就是以这种方式回馈你：你给它的，它让活着的东西替你记住。

过些年我还会来，我想再站在这片海滩上，等一次退潮，看一看水线附近有没有青灰色的壳从沙下面露出来。我知道不一定遇得到。但我来，本身就足够了。海还是那片海，浪花更密了些，像岁月里不断翻涌的细节。我来过，我记得，我还会回来。我不再需要它记得我——它已经用风、用沙、用一只活着的文蛤，做了回答。而我也用一个弯腰放回的动作，把答案还给了它。那沉默本身，大概就是这片海湾能给我的，最完整的信物。文蔚

（作者单位：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双龙乡中学）



北海银滩旅游度假区